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19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903 证券简称:宇环数控 公告编号:2019-035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季报的董事会会议。公司负责人许世雄、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东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东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否/否

Table with columns for financial metrics (Revenue, Profit, etc.) and percentage changes for Q3 2019, Q3 2018, and YTD 201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不适用

Table showing non-recurring gains and losses items and their amounts.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showing shareholder information including names, shares held, and percentages.

Table showing the top 10 shareholders with conditions for share repurchase.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否/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不适用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List of funds managed by Westlead Asset Management, including various equity and bond funds.

西部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3787 证券简称:新日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0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5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张焱峰先生的通知,张焱峰先生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质押的具体情况 张焱峰先生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9,67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04,000,000股的4.74%),占张焱峰先生直接持有股份总数92,820,100股的10.42%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期限为366天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本次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9年10月23日,约定购回日期为2020年10月23日,相关手续已于办理完成,股份质押冻结期限自2019年10月23日起至张焱峰先生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张焱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2,82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50%;张焱峰先生与其一致行动人陈玉英女士、江苏舜德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3,1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25%。上述股份均为限售流通股。

本次质押业务完成后,截止至本公告日,张焱峰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为29,019,000股,占其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4日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635 证券简称:英力特 公告编号:2019-050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季报的董事会会议。公司负责人张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贤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涂华东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否/否

Table with columns for financial metrics (Assets, Revenue, Profit, etc.) and percentage changes for Q3 2019, Q3 2018, and YTD 201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不适用

Table showing non-recurring gains and losses items and their amounts.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showing shareholder information including names, shares held, and percentages.

Table showing the top 10 shareholders with conditions for share repurchase.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否/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不适用

1、资产负债项目 (1) 应收票据期末余额66,104.93万元,比期初增加34.63%,主要原因是本期营业收入同比增加,经营积累增加。

(2)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129,511.51万元,比期初减少51.73%,主要原因是收回外售蒸汽货款,应收账款余额减少。

(3)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763.39万元,比期初增加213.61%,主要原因是预付采购款增加。

(4)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410.04万元,比期初减少45.39%,主要原因是本期末公司应收定期存款利息减少。

(5) 在建工程期末余额1,494.67万元,比期初增加408.69%,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投改投入增加。

(6)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5,327.57万元,比期初减少45.03%,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支付工程款项。

2、利润表项目 (1) 销售费用本期发生额1,455.40万元,同比减少45.77%,主要原因是本期产品销售产品客户厂区别比例增加,产品运输费用减少。

(2) 投资收益本期发生额495.05万元,同比减少36.28%,主要原因是本期应收定期存款利息减少。

(3) 资产减值损失本期发生额-46.85万元,同比减少81.38%,主要原因是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减少。

(4) 资产处置收益本期发生额0.66万元,同比增加101.98%,主要原因是本期处置非流动资产取得收益。

(5) 营业外收入本期发生额38.62万元,同比增加75.42%,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到的违约金增加。

(6) 营业外支出本期发生额74.91万元,同比增加150.94%,主要原因是本期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增加。

三、现金流量项目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发生额5,774.43万元,同比减少37.34%,主要原因是本期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减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和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发生额3.51万元,同比减少99.92%,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定期存款本期到期续存。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发生额-2,424.70万元,同比减少100.00%,主要原因是本期支付现金股利。

四、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与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改发[2017]146号),公司最终控股股东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国电集团”)和原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更名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家能源集团”)实施联合重组,国家能源集团作为重组后的母公司,吸收合并国电集团,合并完成后,国电集团注销,国电集团已于2018年1月4日在重组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国电集团与国家能源集团的合并方案及拟签署的合并协议,并于2018年2月5日签署《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之合并协议》(以下简称“合并协议”)。2018年8月27日,公司接到国家能源集团及国电集团通知,国家能源集团与国电集团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函[2018]第26号),该局经审查后决定对国电集团并不予禁止,从即日起可以实施合并。《合并协议》约定的合并交割条件已全部满足,集团合并后,自即日起启动实施合并。《合并协议》不会影响对公司的控制权,也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4日

Table with columns for shareholder names, share types, and shareholding percentages.

Table showing the top 10 shareholders with conditions for share repurchase.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否/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四、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五、委托理财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不适用

Table showing derivative investment details including instrument type, amount, and dates.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不适用

Table showing communication records with columns for date, method, and content.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张华 2019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0635 证券简称:英力特 公告编号:2019-048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12日以专人送达或通讯方式向公司董事和监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华先生主持,监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年第三季度全文及正文》。

2.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综合考核评价办法〉的议案》。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综合考核评价办法》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

3.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领导班子考核结果及年薪兑现标准的议案》。

公司2018年度领导班子考核为优秀,2018年度领导班子薪酬总额为418.24万元。

4.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

修订内容对比如下:

Table comparing the revised and original content of the audit management system.

第一条 为了规范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强化公司内部审计监督,提高公司内部控制水平,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审计,是指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以下简称“内部审计”)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合规性等进行独立、客观的监督、评价和咨询活动,帮助公司改善经营、提高效率和效果、促进风险管理的实现。

第三条 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应当保持独立性,不得参与可能损害其独立性的任何活动,不得承担任何行政管理职能,不得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四条 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应当遵守职业道德,保持客观公正,不得参与任何可能损害其独立性的任何活动,不得承担任何行政管理职能,不得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五条 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应当遵守职业道德,保持客观公正,不得参与任何可能损害其独立性的任何活动,不得承担任何行政管理职能,不得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六条 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应当遵守职业道德,保持客观公正,不得参与任何可能损害其独立性的任何活动,不得承担任何行政管理职能,不得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七条 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应当遵守职业道德,保持客观公正,不得参与任何可能损害其独立性的任何活动,不得承担任何行政管理职能,不得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八条 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应当遵守职业道德,保持客观公正,不得参与任何可能损害其独立性的任何活动,不得承担任何行政管理职能,不得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九条 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应当遵守职业道德,保持客观公正,不得参与任何可能损害其独立性的任何活动,不得承担任何行政管理职能,不得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十条 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应当遵守职业道德,保持客观公正,不得参与任何可能损害其独立性的任何活动,不得承担任何行政管理职能,不得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应当遵守职业道德,保持客观公正,不得参与任何可能损害其独立性的任何活动,不得承担任何行政管理职能,不得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应当遵守职业道德,保持客观公正,不得参与任何可能损害其独立性的任何活动,不得承担任何行政管理职能,不得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应当遵守职业道德,保持客观公正,不得参与任何可能损害其独立性的任何活动,不得承担任何行政管理职能,不得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应当遵守职业道德,保持客观公正,不得参与任何可能损害其独立性的任何活动,不得承担任何行政管理职能,不得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应当遵守职业道德,保持客观公正,不得参与任何可能损害其独立性的任何活动,不得承担任何行政管理职能,不得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应当遵守职业道德,保持客观公正,不得参与任何可能损害其独立性的任何活动,不得承担任何行政管理职能,不得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应当遵守职业道德,保持客观公正,不得参与任何可能损害其独立性的任何活动,不得承担任何行政管理职能,不得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应当遵守职业道德,保持客观公正,不得参与任何可能损害其独立性的任何活动,不得承担任何行政管理职能,不得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应当遵守职业道德,保持客观公正,不得参与任何可能损害其独立性的任何活动,不得承担任何行政管理职能,不得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应当遵守职业道德,保持客观公正,不得参与任何可能损害其独立性的任何活动,不得承担任何行政管理职能,不得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应当遵守职业道德,保持客观公正,不得参与任何可能损害其独立性的任何活动,不得承担任何行政管理职能,不得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应当遵守职业道德,保持客观公正,不得参与任何可能损害其独立性的任何活动,不得承担任何行政管理职能,不得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应当遵守职业道德,保持客观公正,不得参与任何可能损害其独立性的任何活动,不得承担任何行政管理职能,不得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应当遵守职业道德,保持客观公正,不得参与任何可能损害其独立性的任何活动,不得承担任何行政管理职能,不得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应当遵守职业道德,保持客观公正,不得参与任何可能损害其独立性的任何活动,不得承担任何行政管理职能,不得承担任何法律责任。